

#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勤〔2022〕3号

---

##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节约能源资源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能源资源管理工作，促进能源资源合理利用，降低学校运行成本，提高师生员工节能意识，更好地保障教学科研和生产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订）》《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华北电力大学节约能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成立节能领导小组和节能管理办公室的通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办法》经学校2021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1月14日

# 华北电力大学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办法

##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能源资源管理工作，促进能源资源合理利用，降低学校运行成本，提高师生员工节能意识，更好地保障教学科研和生产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订）》《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是指电力、天然气（煤气）、煤炭、汽油，以及由上述能源生产的蒸汽等，本办法所称资源，特指水资源。所称节约能源资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上认可的措施，减少从能源资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利用能源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使用能源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学校能源资源管理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建立严格管理制度，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设施，降低能源资源不合理消耗，加强节能宣传教育，强化全校师生员工节能意识，促进学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环境，把学校建成绿色节能型校园。

第五条 学校能源资源管理及节能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定额使用、超额自费、重点监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逐步实现校内各项用能准确计量，根据使用性质，实施定额及收费管理，对耗能大户实施重点监管，鼓励学校全员积极参与节能活动。

第六条 学校建立能源资源审计、能效公示及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建立用能部门领导负责制度。学校定期公示各部门能耗结果及不合理用能现象，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调整学校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节能管理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处分管节能工作副处长担任。

第八条 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提高学校能源管理水平，推动国家和上级关于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落实，指导制定学校节能规划制度，部署推进学校节约型校园、绿色校园建设工作。

节能管理办公室职责：在学校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校节能管理日常事务，落实学校节能工作相关政策制度，申报节能改造项目及资金并负责项目实施，统计分析报送学校年度能源报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能源管理和节能工作评审，管理学校各单位能源使用情况，完善能源计量，规范能源定额管理和费用收取。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应明确一名部门领导负责本单位节能工作，制定组织实施本单位节能工作计划。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设置若干名专兼职节能管理员，报节能管理办公室备案。节能管理员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学校能源资源管理有关办法，定期向单位领导和节能管理办公室汇报反映本单位用能情况。

### 第三章 用能管理

第十条 学校能源资源消耗根据使用性质不同，分别实行“定额使用、超额自费”“按实收费、重点补贴”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实验能源资源消耗按照实验场所、实验设备情况及教学量核算定额，待计量设施完善后，按照“定额使用、超额自费”原则进行管理。按计量表据实计量收费，经费来源实行校财务定额预算拨款，年度拨款实行专款专用、节余留用、超额自付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课题能源资源消耗是指各学院(系、部)及教师在校进行科研项目用能，学校将对科研场所(科研用房)水、电、燃气使用实行“按实收费”，将使用费用分配到具体科研项目中。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照明用电，实行“定额使用、超额自费”，空调用电实行“按实收费”。电价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北京市居民生活用电电价表》中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

第十四条 教工宿舍水电消耗实行“按实收费”。电价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北京市居民生活用电电价表》中的试行阶梯电价用户价格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后勤保障能源资源消耗进行科学核算，计入运行成本。校内经营性单位或个人消耗能源资源按照合同约定实行收费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建设工程以及大型修缮工程能源资源消耗，施工单位进校后应与节能管理办公室签订能源资源使用协议，提交用能计划，按指定地点接用和安装计量仪表，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按实际用量向学校缴纳能源资源使用费用（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协商约定）。

第十七条 对不按时缴纳用能费用的单位和个人，加收滞纳金，以收费日为标准，逾期一日加收应缴纳费用总额的1%滞纳金（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双方协商约定），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者，停止供水供电供暖，由此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由滞纳单位自行承担，待其补足所欠费用和滞纳金后，恢复能源资源供应。

第十八条 各类能源资源消耗定额额度由节能管理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及学校能源资源状况核定，不能准确核定的，可经过一定时期数据积累再进行测算，科学核定使用额度。

#### 第四章 考评管理

第十九条 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及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学校根据用能情况，确定学校节能重点部门，与用能重点部门签订节能责任书，明确节能任务目标。用能重点部门每年年底将本年度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单位人均能耗降低率、能源资源利用率、节能技术进步和节能技改实施情况、能源资源利用经济分析、下一年度能源资源消耗预测及节能措施等情况报节能管理办公室。节

能管理办公室每年按照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根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对节能工作进行年度总结评比。

第二十条 节能管理办公室通过学校能源资源管理系统，实时采集学校能源资源消耗数据及运行信息，加强对学校用能实时动态监测，开展能源资源消耗季度年度统计与分析，为学校节能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全校能效公示制度，将学校各部门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定期予以公示，接受全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现能源资源使用动态监测，逐步建立和完善全校供水、供电、燃气计量系统。安装四级计量表，一级表为学校对外交费计量表；二级表为主干线、各楼宇进户及公共区域（设施）计量表；三级表为楼层（区域）表；四级表为进户表及所有的耗能设备表。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学校能源资源管网档案资料库，定期对校内地下管网进行维护更新及改造，杜绝运行中的跑冒滴漏现象。根据季节变化、负荷变化等情况，合理调整供水、供电、采暖、燃气等系统运行方式，达到经济运行。

第二十四条 制止违规用能行为，对重点用能设备实行专项管理和重点监测。

第二十五条 加强节能技术应用，追踪并采用目前国内在供水、供电、采暖、制冷等方面先进的成熟的推荐节能技术及产品；加强对原有管网、线路、耗能设备及公共场所节能技术改造。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要安装完备计量设施，要将节能降耗作为重要预期目标之一。推荐采用节能材料、节能

设备和器具等。对节能设备、器件及建材的筛选，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最大限度提高性能造价比。

第二十七条 多方筹措节能技改经费，一方面积极争取政府财政专项补贴资金，解决学校系统改造大型项目需求，安排校内资金支持校内小型技改项目。

第二十八条 学校针对实现成本控制目标节约部分实施奖励，对全校尤其是重点用能单位在节能管理和节能技术改造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用能单位工作失职造成能源资源浪费，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况对用能单位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处罚。

第三十条 对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资料的，一经发现，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没有办理相应手续或手续办理不齐全，私自接用能源资源，蓄意破坏计量设备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补交能源资源使用费和罚金；导致供水、供电、供暖事故的，除赔偿相关损失外，还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 第五章 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节能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日常节能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制定节能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根据国家节能宣传工作相关安排，节能管理办公室做好宣传教育和新生入学后节能教育；通过学校宣传栏、校报、校园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师生员工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

第三十三条 节能管理办公室负责及时发布节能政策要求，公示学校能耗情况，积极拓展宣传教育阵地，创新宣传教育方式载体，完善宣教手段，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节水日”“环境日”“地球熄灯一小时”“低碳日”等公众参与活动，更多借助校园媒体、移动和社交媒体，提升节能宣传教育效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充分利用单位自身优势，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学生开展节能环保科技竞赛等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开展形式多样节能节水宣传活动，增强广大师生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意识，形成良好节约型校园文化氛围。

第三十五条 加强学校重点耗能单位工作人员和能源资源管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节能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电力大学节约能源管理办法（试行）》（华电校勤〔2010〕3号）、《关于成立节能领导小组和节能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华电校人〔2015〕29号）同时废止。